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

反馈问题整改进展

一、舟山市有关部门入海排污口整治不彻底。舟山嵊泗宝钢马迹山港码头露天堆放120万吨铁矿粉，场区雨污不分，大量雨污水和喷淋水在场内积存，码头引桥和传输廊道雨污水未经收集直排入海，形成大面积红色海域。（省方案编号31）

**整改时限**：2022年6月底前

**整改进展**：已完成整改

1.开展马迹山港区环保问题自查自纠。2021年3月底前，已封堵料场周边道路排水口，敷设临时抽水装置，将汇水山体初期雨水抽至料场矿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，防止含矿粉初期雨水直排。全面排查封堵廊道、码头、引桥等其他可能存在的泄漏点。

2.实施马迹山港料场雨污水综合处理项目，总投资9999万元，项目已完工。改造现有管网，对马迹山料场周边山体等初期雨水、料场区域矿污水、码头面及皮带输送廊道雨污水进行收集，新增雨污水调蓄池7000立方米，调蓄总量增加至9400立方米；提升港区污水处理能力，对料场东侧2#矿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更新扩建，扩建后处理能力为280立方/小时，对料场东西两侧1#、3#矿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改造，改造后处理能力均为70立方/小时；在料场东西两侧道路设置3座洗车台，并新增1台移动式污泥车；在码头二层平台新增排泥泵、更新现有8个钢集水箱；对港区固体废物、危险废物暂存设施等进行改造，新建290平方米危废品暂存间1座、硬化生活区场地面积约3000平方米；新建400平方米废钢缆库1座。

3.实施马迹山港料场防尘项目，将马迹山港料场精粉矿料堆高度降低至14米以下，修补传送带防尘罩；在马迹山港一二期料场四周及场中路布设防尘网，总长度约3691米；料场区域设置粉尘在线监测系统和智能洒水系统；对港区生产区域内部分建构筑物外墙进行涂刷。项目总投资13460万元，已完工。

二、舟山市普陀、新城部分区域管网破损、雨污合流问题突出，每天约1.5万吨生活污水未经收集处理随河道排放入海。对荷花河、勾山河和中弄河入海碶门三条排水沟采样监测发现，COD、氨氮和总磷平均浓度为162毫克/升、31.7毫克/升和7.1毫克/升，超标严重。中国水产舟山公司附近区域甚至无污水管网，污水通过中弄河暗河排放，部分泵入污水站处理，部分通过碶门直排入海。（省方案编号38）

**整改时限**：2022年12月底前

**整改进展**：已完成整改

1.全面开展截污纳管现状排查和修复。完成普陀沈家门城区13条道路污水管网疏通、清淤、检测和修复。完成新城勾山工业园区新花路、新园路、三益路污水管网排查，完成园区公共污水管网修复；完成园区内23家涉水企业、1座商贸大厦、1个高新创业园区雨、污水管网排查和整治；完成荷花河、勾山河附近区域管网全面排查和修复，完成荷花河截污纳管工程。

2.推进截污纳管工程。完成沈家门污水管网提升行动计划，以沈家门老城区为主，兼顾周边区域，共改造中兴路、兴建路等路段，合计14.3公里污水管网敷设。

3.开展“污水零直排区”建设。普陀完成29个生活小区、1个工业园区、25个其他行业“污水零直排区”建设。新城完成勾山工业园区“污水零直排区”建设，对园区重点企业实施“一厂一表一阀”管理，实时监控企业废水排放情况。

4.全面推进河道治理。完成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有限公司厂区内综合整治，实现雨污分流规范化设置、管理；完成中弄河河碶、闸门改造提升工程。完成勾山河、荷花河治理工程，将荷花河和勾山河河水处理达标后补回河道，增强河道净化能力；完成勾山浦道治理工程，提升勾山浦道水质环境。

5.建设城镇污水应急处理设施。分别完成普陀区4号泵站附近、中弄河附近区域两处合计1万立方米/日、新城管委会勾山污水处理厂旁、浦西公园附近及10余处河道周边小型一体化设施等合计0.6万立方米/日的多座(组)应急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并投运。

6.提升本岛中心城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。舟山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投入试运行；舟山市污水处理厂配套主管网工程同步完成。